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607号

---

#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切实加强农业用电价格管理，坚决杜绝不合理加价，根据《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8〕1491号）、《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44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生产用电转供电主体（不含“以电折水”供水单位），其转供电设备损耗、运行维护、人员管理等与电力设施运行相关的费用，加价标准不得高于每千瓦时0.2元（含税），此外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对暂时不能获取用水水量数据的水利工程（如井灌区），供水单位可采取“以电折水”方式计收水费，其水价计量单位为“元/千瓦时”，主要由原水费（水资源税）、电费、工程（机械）折旧、运行维护费、人员管理费等构成，具体根据《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44号）、《山东省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7〕148号）规定执行。

各“以电折水”供水单位要严格落实水价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创新宣传方式，广泛解读农业生产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要及时将本《通知》送达各县行政村村民委员会，配合做好送政策入村到户相关工作。

四、加强农业用电价格监管，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各地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，确保惠农政策执行到位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26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水利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

---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---